

第七条 物料质量保证金：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需缴交 伍万元 人民币质量保证金，采购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回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需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。履约保证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（8002000002036978）账户，开户行：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石湾支行。

第八条 合同期限为一年：自 202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交货数量，变动交货时间，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征得同意，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。供方未能按时提供货物的，需方可单方面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供方所提供的物料有不合规格、质量或霉烂等情况，需方拒绝收货；对已办收货手续的，检验不合格的物料，需方于自有化验室出具的化验结果后 1 日内通知供方对货物进行退货，供方收到需方退货通知后 1 天内必须完成退货工作，否则，需方可自行处理该批次物料。

3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 2 次物料不合格情况，需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采购合同并没收物料履约保证金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，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（或申请地方仲裁机构仲裁解决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，方为有效。

需方：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供方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年 月 日

附件：

包装规格：散装

2、相对密度 (20°C) $\text{g/cm}^3 \geq 1.12$

3、氧化铝 (Al_2O_3) $\geq 10\%$

4、盐基度：40-90

5、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≤ 0.2

6、PH 值 (10g/L 水溶液)：3.5~5.0

7、重金属：砷、六价铬、汞、铅、镉低于检出限/不得检出。

备注：以上数据，我厂化验室自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；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样品，供方可要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，最终结果以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为准。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。

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

